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服務事業調查甲表(一)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傳真機 ( ) \_\_\_\_\_  
電話 ( ) \_\_\_\_\_ 電話 ( ) \_\_\_\_\_ 電話 ( ) \_\_\_\_\_ E-mail \_\_\_\_\_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實際營業地址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

(1)凡從事出版影音及資訊業(包括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資訊服務等業)；不動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等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研究發展服務、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服務等業)；支援服務業(包括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境)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境)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無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6													

###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營			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 【02】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 1.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無附操作員之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客車出租無附駕駛、法律服務、會計服務、書籍出版、汽車維修、美髮、美容等)  
\_\_\_\_\_  
\_\_\_\_\_  
2.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_\_\_\_\_  
\_\_\_\_\_

####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有，使用 \_\_\_\_\_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最多使用 \_\_\_\_\_ 人；  
 2.無

####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有，派遣 \_\_\_\_\_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最多派遣 \_\_\_\_\_ 人；  
 2.無

####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如律師、醫師、營養師、工程師、設計師、播報員、表演人員)及技術人員(如資訊及通訊技術人員、製圖員)等；「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事務支援人員、助理專業人員(如不動產經紀人、研究助理)、服務工作人員(如美髮師、汽機車維修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體力工)等。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 1.年底僱用人數

項目	人數
監督及專技人員	男(1)
	女(2)
非監督專技人員	男(3)
	女(4)
合計 [(1)-(4)]	(5)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有， \_\_\_\_\_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1)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2)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
固定資產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淨額 (7)
	運輸設備淨額 (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21)占 %	
投資性不動產 (含出租用固定資產) (13)	
長期投資	國內 (14)
	國外 (15)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16)
	電腦軟體 (17)
	其他 (18)
其他資產 (19)	
資產總計(淨額) [(1)-(19)] (20)	

包括兼銷商品、原材料及燃料；不動產業之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等亦填入本項。  
指短期投資於國(境)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商品等。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流動生物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等。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包括機械設備(含醫療、廣播、遊樂、視訊轉播、數據通訊、污染防治、空調通風、電腦等設備)。  
指未完工程及待驗收之機械、運輸設備等。  
指依IFRS 16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以賺取租金為主要營業項目者(如不動產租賃業、機械或運輸設備租賃業)，其所持之不動產或設備，請填於(6)-(10)項。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包括商標、商譽、技術權利金、著作權、版權、經銷權。  
包括債權基金、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不含預付設備款)、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生物資產等。

####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年底之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2.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計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_\_\_\_\_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含通訊及電信設備)、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增加 元、報廢 元及出售 元。

-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請按售價填列，並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包括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且資產性質符合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計入本項。

【04-4】110年初存貨及存料 元。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旅行業代收代付之收入請以淨額表示(即須扣除代收代付款項支出)，填入「服務收入」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in TWD).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Operating Income) and 營業外收入 (Other Income) with detailed sub-items and descriptions.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其他營業外支出」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in TWD). Rows include 營業支出 (Operating Expenses) and 營業外支出 (Other Expenses) with detailed sub-items and descriptions.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主要業別為研究發展服務業不需填寫)

-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後檯作業？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uestions regarding digitalization status, including use of computers/network devices, online business information, and digital sales. Includes a table for technology usage (技術項目) with columns for '有運用者請勾選' and '主要運用作業'.

【10】110 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項 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包括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顧問、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不含僅從事交易中介而賺取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有採購服務或勞務(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有提供服務或勞務(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3)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含)以上之股權? ▲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不含國(境)外共同基金投資。	該類股東有 <input type="text"/> 個(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續填下列持股比率之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率地區分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	中國大陸 (含港澳)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	%	%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指設立於國(境)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含紙上公司。 ▲係指所有國(境)外持股之企業中，持股50%(含)以上，或持股雖未達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	<input type="text"/> 億 <input type="text"/> 萬元 (請續填右列地區占比)			%	%	%	

【11】110 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 1.有
- 2.無

【12】110 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項 目		國內(元)	國(境)外(元)
專業技術	銷售(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購入(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附 記 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 (1)  曾停業，停業  天
  - (2)  曾放無薪假
  - (3) 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旅遊、維修服務等)：
- 2.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 (4)請勿直接以職務名稱(如時薪制、兼職人員或工讀生)判斷，平均每週排班工時低於30小時者才屬於部分工時員工。

## 第04-1問項「110年底資產狀況」

**Q：**企業自有固定資產應如何填報？

**A：**應以是否為「營業使用」為填報原則。若為營業使用，應按固定資產性質，分別填入本問項(6)~(10)各分項，如租賃業出租之土地、房屋、機械或運輸設備等，應分別填入本問項(6)~(10)之適當項目；若非營業使用，如將閒置固定資產出租他人使用，該資產應填於本問項(13)「投資性不動產」；而不動產業之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出售房地，應填入本問項(1)「存貨及存料」。

## 第04-2問項「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Q：**營業上使用的辦公室，是老闆無償提供的，要如何填報？

**A：**若屬企業組織，請將該項價值填入本問項；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則請依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填入第04-1問項「固定資產」(6)、(7)項下。

## 第05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Q：**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租金收入如何填寫？

**A：**若屬租賃業，以營業為目的之各項土地、房屋及設備租賃收入，請列入本問項(3)「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收入」，若非租賃業，請列入本問項(13)「租金收入」。

##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成本(如銷貨成本、勞務成本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行銷、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例如：企業於110年度營業成本列帳薪資7,000萬元，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800萬元，則本問項(11)「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應填新臺幣78,000,000元(7,000萬元+800萬元)。

**Q2：**租用網路費用應填寫在「服務成本」或「其他營業費用」？

**A：**若直接投入營業用途，如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電信業、資訊服務業，其租用線路、網路之支出，請填寫於本問項(2)「服務成本」，若屬管銷費用則應填寫本問項(17)「其他營業費用」。

##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服務創新」與「服務後臺作業創新」如何區分？

**A：**服務創新係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或更便捷的服務流程，以拓展客源或提升客戶滿意度，如提供線上預約；大樓管理業者由一般大樓管理升級為飯店式管理、資訊業者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發展出新的行銷軟體；至服務後臺作業創新則係指為了提供服務但未與顧客直接接觸之相關作業，其創新活動包括引進新功能設備或作業方法，以達到服務效率提升，服務成本降低等目的，如設計業者引進3D列印技術協助產品開發等。

**Q2：**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近5年(106年~110年)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舉凡近5年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程度為何，只要有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Q2：**以下案例應如何勾選6.(2)B各項技術項目？

案 例	技術項目
1.廣告業、電視節目業者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消費者喜好、設計適合的廣告方式、影片呈現等。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2.保全業者、物業管理業者運用物聯網，即時監控、管理設備，維護社區安全。	物聯網(IoT)
3.機車租賃業者運用物聯網技術，讓消費者即時了解是否有車可租用，提高機車使用率。	物聯網(IoT)
4.醫療業、照顧服務中心運用物聯網，連結電視、冷氣、燈具等設備以提升便利性，或結合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技術，透過遠距互動提升照護效率，即時監控心律、呼吸、體溫等，並降低人員接觸與感染風險。	雲端運算、儲存、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

##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2位股東，持股比率合計應為37%(25%+12%)。